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及 2025 年 3 月 18 日內容有關 (i) 董事會成員、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的委任、(iii) 復盤指引、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v) 有關控股子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及 (v) 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清盤人正在收集及調查本集團的帳簿和記錄，以評估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狀況和復牌進展。如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告所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裁定受理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深圳」）的破產清算申請。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清盤人現正探索機會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以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將最新消息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2708）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19 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清盤人的委任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